

#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

##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广元环责改字〔2021〕8号

剑阁红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（营业执照注册号/组织机构代码）：

91510823MA62537Y86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萧方潺 身份证号码：

330326197201121414

地址：浙江省平阳县萧江镇古院路200号

我局于2021年3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私设暗管排放生产废水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照片、视频资料、询问笔录、勘验笔录、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：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：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



第三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三）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拆除暗管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